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21)

**(I)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及
(II) 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進一步資料**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9年7月11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公告**」）；(ii)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年年報**」）；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之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誠如年度業績公告、2019年年報、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披露，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i)於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確定股東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ii)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釐訂股東可獲派擬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

誠如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披露，如本公司股東無意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彼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2019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免產生疑慮，為上述目的而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登記文件，僅可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現有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辦事處地址直至2019年7月10日，而隨後所有登記須自2019年7月11日起，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新辦事處地址辦理。此外，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自2019年7月11日起，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新辦事處地址。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鍾琯因先生、馬國強先生、黃一心先生及陳振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insongrouphk.com。